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3 年 12 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广益”）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之前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382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所列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3：关于关联交易及专利纠纷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2020年11月，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裕鑫阳的改性粒子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夏林丽、缪小军等人曾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裕鑫阳股权。基于技术保密需求，夏超华委托夏林丽、缪小军二人持有裕鑫阳股权。

(2) 2021年12月，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合心环保将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嵘盛。发行人首轮问询未充分说明上述交易的必要性。

(3) 2022年发行人与日本积水化学存在专利诉讼纠纷。

请发行人：

(1) 结合技术保密的原因及背景，说明发行人收购裕鑫阳前未持有相关技术的原因、实际控制人委托他人代持裕鑫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技术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知识产权或股权纠纷。

(2) 结合发行人收购前合心环保所持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嵘盛收购前述资产的必要性，未从其他第三方收购类似资产的原因，相关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3) 说明发行人与日本积水化学的纠纷专利对应技术的研发过程、技术来源，纠纷专利研发人员是否来自主要竞争对手，相关专利技术与积水化学等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技术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其他诉讼或潜在纠纷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技术保密的原因及背景，说明发行人收购裕鑫阳前未持有相关技术的原因、实际控制人委托他人代持裕鑫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技术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知识产权或股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裕鑫阳前未持有部分粒子改性相关技术，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超华委托他人代持裕鑫阳股权，均系夏超华出于保护原材料采购信息、改性粒子配方秘密之目的进行的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粒子改性技术是指，在基础粒子的基础上通过引入新的合金技术或处理方法，获得新颖的结构特征，而提高基础粒子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性能的生产技术。以使用粒子改性工艺增强 PBT 粒子韧性为例，通过在 PBT 粒子中添加聚酯弹性体或改性聚烯烃弹性体等增韧剂后，可让该改性粒子生产出来的薄膜柔韧性大幅提升。但是添加增韧剂后将降低粒子的模量和结晶度，导致粒子的力学强度也相应下降，生产出来的薄膜强度也降低。因此，对于粒子改性工艺而言，为了获得理想的材料性能，粒子

改性配方是工艺的核心技术，也是薄膜行业中不同竞争对手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技术秘密。

2015 年，新广益基于多年技术积累逐步掌握了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等产品的生产技术。相比于其他生产工艺，粒子改性处于生产工艺的前端，可能存在发行人的竞争对手通过其他途径了解到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粒子数量情况，并通过多次试验破解发行人粒子改性配方的风险。同时，粒子改性作为生产工艺的前端，改性后可以生成固态的改性粒子半成品，而改性粒子一旦投产用于后续涂布、流延等后续工艺，以液态或半固态在各生产环节流转，直至最终定型为成品，后续的生产工序系处在连续状态无法中断。因此，为了保护新广益的核心技术秘密、避免因员工离职等造成改性粒子配方泄露，实际控制人夏超华决定将部分关键粒子的改性工艺放在其能够控制的其他主体。

基于上述背景，2015 年夏超华委托夏林丽、缪小军设立裕鑫阳，并将粒子改性相关技术及生产环节转移至裕鑫阳。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粒子改性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纠纷，实际控制人夏超华不存在知识产权或股权纠纷。

综上，发行人收购裕鑫阳前未持有相关技术及实际控制人委托他人代持裕鑫阳股权具有合理性，相关技术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知识产权或股权纠纷。

**（二）结合发行人收购前合心环保所持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嵘盛收购前述资产的必要性，未从其他第三方收购类似资产的原因，相关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 1. 发行人收购前合心环保所持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535 号《安徽嵘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合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收购前合心环保所持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以下简称“合心环保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权证	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3</sup> )	使用期限
皖(2020)亳州市不动产权第0621343号	百合路以南、酒城大道以北、崇文路以西、文苑路以东	工业用地	22,630.00	2020.03.12-2070.03.12

### (2) 在建工程

合心环保在建工程包括生产车间、综合办公大楼、门卫室等，具体工程项目包括：综合车间一、综合车间二、综合车间三、综合楼、综合仓库、废料仓库、门卫及配电间、门卫及洽谈室、室外总体土建安装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29,998 平方米；相关工程已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心环保已投入 2,591.87 万元用于工程建设相关费用。

虽然合心环保原项目主要为医疗行业专用薄膜，与发行人目前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但考虑到二者同属于“大薄膜”行业，为了进一步规避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同时结合当时医疗包装市场变化等因素。经过审慎决策，合心环保决定终止该项目。

## 2. 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嵘盛收购合心环保所持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必要性，未从其他第三方收购类似资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合心环保在建工程的目的及必要性情况如下：

### (1) 纵向延伸公司产业链，提升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

一方面，发行人拟通过延伸上游生产工序，将目前通过外部采购的薄膜基材等原材料通过拟收购资产用于后续自行生产，将有效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性；另一方面，发行人拟通过该资产生产消费电子领域新型功能薄膜，在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的同时，更好地为其所在地周边的下游客户服务，具体说明如下：

1) 2020 年、2021 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为 91.58%、93.65%，公司原产能长期处于高负荷状态，因此，公司将自有产能用于特种薄膜的研发、生产，通过外部采购技术

要求相对不高的薄膜基材。由于薄膜基材的性能将影响发行人强耐受性特种膜的最终表现，因此，公司自行生产薄膜基材后可通过研发、改进该等薄膜基材的生产配方、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其性能表现及品质稳定性。

2) 薄膜基材所需的相关工艺及设备技术与发行人已有的特种膜相关工艺技术相似，发行人已了解生产薄膜基材的基本工艺内容，发行人用于生产特种膜的设备可同时用于生产薄膜基材，发行人将薄膜基材由外采改为自行生产的学习成本较低。

3) 合心环保地处安徽亳州，相比公司所处的江苏省苏州市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成本、平均用工成本更低；同时，公司主要客户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的生产基地分布在深圳、淮安、秦皇岛三地，亳州相比苏州距离淮安、秦皇岛更近，因此，在此处设厂并生产相关消费电子领域新型功能薄膜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4) 合心环保所处的安徽省当地政府近年来推进建设本省为新能源汽车强省，并在合肥、蚌埠等地区引入了蔚来、比亚迪、大众等新能源整车企业，集聚了上下游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下游企业，形成了相关的产业集群。鉴于公司未来拟投产新能源锂电材料，且实际控制人夏超华籍贯安徽，对当地营商环境较为了解，因此选择在此处设厂有利于享受产业集聚效应。

## （2）夯实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大客户需求配套能力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 FPC 厂商，对发行人产能规模、供货速度、自有厂房情况有较高的要求，承接其大批量订单的前提条件是需要具备相应的产能规模及供货稳定性。发行人虽然可以通过技术研发提升产能，但只有通过购买土地建设新厂区才能根本上解决产能瓶颈，以帮助公司在市场上赢取具有市场影响力、规模效应的订单，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

彼时，公司产能已处于高负荷状态，存在扩产需求。公司未从第三方收购相关资产用于扩产而收购合心环保在建工程的原因如下：

1) 合心环保在建工程原有建设方案符合发行人相关生产设备所需的面积等建设需

求，因此无需对原有厂房进行大幅结构性改建；如从第三方收购资产，可能面临需要对厂房进行部分或整体结构性调整，从而增加相应的时间和成本。

2) 公司彼时已具有上市意向，如从第三方收购相关资产，需要对相关资产合规、环保、消防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如果相关资产存在瑕疵，则可能需要从市场另行寻找其他资产，从而增加相应的时间和成本。

综上，从资产对发行人工艺需求适配情况、交易时间及价格确定性、交易资产潜在风险防范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选择直接收购合心环保在建工程，而非通过第三方收购相关资产用于扩产，发行人收购合心环保在建工程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 3. 相关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535 号《安徽嵘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合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合心环保持有的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013.54 万元（不含税）。

根据安徽嵘盛与合心环保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书》并经发行人说明，安徽嵘盛收购合心环保所持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格系参考上述评估报告确定，转让价格为 3,284.76 万元（含税），与评估价格的差异为增值税税额。

综上，相关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说明发行人与日本积水化学的纠纷专利对应技术的研发过程、技术来源，纠纷专利研发人员是否来自主要竞争对手，相关专利技术与积水化学等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技术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其他诉讼或潜在纠纷风险

#### 1. 说明发行人与日本积水化学的纠纷专利对应技术的研发过程、技术来源

鉴于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简称“积水化学”）系认为发行人生产 SP-70 等产品构成对其持有的“脱模薄膜（专利号为 ZL200880016639.1）”专利侵权，并未对发行人

已取得的任何专利、技术提出异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产品涉及到发行人的技术主要为 TPX 成膜技术、PBT 成膜技术、高分子复合膜设计技术。该等技术的来源均为自主研发，具体研发过程如下：

(1) TPX 成膜技术、PBT 成膜技术

1) 2006 年-2007 年，配方技术开发验证阶段

2006 年至 2007 年，发行人了解到 FPC 领域功能性薄膜存在广阔的市场需求，通过市场调研、行业内交流等方式了解到彼时市场相似产品存在的不足，从而为发行人研发 TPX 膜及 PBT 膜的配方设计提供了方向。

发行人根据 FPC 压合工艺的要求，从广泛的材料库中按照原材料本身的安全性、功能性、稳定性、成本等多种因素筛选潜在的候选材料，基于已有的文献研究、生产经验进行初步的配方设计、工艺开发与验证。通过在实验室中多次调整各种候选材料的配比、加工条件等方式进行实验，发行人研发出了初代 PBT 薄膜及 TPX 薄膜，并掌握了相关薄膜的成膜技术。

2) 2007 年-2008 年，工艺与配方优化阶段

2007 年至 2008 年，发行人根据初代配方开发的产品推向市场后，根据客户的反馈和市场整体需求变动不断对 TPX 及 PBT 成膜技术进行优化调整，并在此过程中发现生产工艺中的温度、压力、速度、时间、张力等对产品性能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在此过程中对生产设备进行改造升级，提高生产设备的精准度和输入输出的稳定性，并开始搜集、分析生产过程中温度、压力、速度、张力等各项参数数据，为后续的持续优化提供数据支撑。在此过程中，TPX 及 PBT 成膜技术不断优化，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TPX 成膜技术往易剥离、无残留、高阻胶、高抗皱性能方向研发，PBT 成膜技术往已分离、无破损、低收缩、低形变性能方向研发。

3) 2009 年，技术初代定型阶段

2009 年，发行人系统性整理了过往 TPX 及 PBT 成膜技术中配方、工艺的要点，包

括配方设计、工艺优化、实验数据等，并对前期工艺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针对性攻坚。同时，发行人开始着手制定 TPX 及 PBT 成膜技术的标准和规范，确保技术在未来大批量生产过程中的一致性及可控性。

通过对发行人生产、品质人员培训，并通过内部技术评估反馈，发行人的 TPX 及 PBT 成膜技术基本定型，可适用大批量生产。

#### 4) 2009 年至今，技术不断更新迭代阶段

2009 年至今，发行人通过不断调整、更新生产设备、原料配方等方式，对 TPX 及 PBT 成膜技术进行升级换代，让应用 TPX 成膜技术的产品具备易剥离、无残留、高阻胶、高抗皱的特点，应用 PBT 成膜技术的产品具备高温高压下易分离、无破损、低收缩、低形变的性能。

##### (2) 高分子复合膜设计技术

###### 1) 2006 年-2008 年，高分子复合膜技术设计阶段

发行人在 TPX 成膜技术和 PBT 成膜技术的基础上，尝试进行复合膜技术的研发。实现多层薄膜复合技术的难点在于各高分子材料熔点不同，且各材料在不同温度下的性能表现不一致。因此，选择合适的原料、平衡好原料之间的相容性及相互作用是技术关键之一。发行人通过利用流体模拟软件和实际实验测试，不断调整原料比例，完成了中试生产阶段。

###### 2) 2009 年，高分子复合膜技术初代定型阶段

在此阶段，发行人根据前期 TPX 和 PBT 成膜技术的经验与生产过程中的性能表现数据，确定了高分子复合膜设计技术的基本路线和量产工艺，并开始进行批量生产。同时，发行人根据大批量生产后生产、品质人员等员工内部技术评估反馈和客户建议，不断调整更新复合膜技术。

###### 3) 2009 年至今，技术不断更新迭代阶段

2009 年至今，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制造出各类满足客户要求的复合膜产品。

综上，发行人上述 3 项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不涉及来源于积水化学的情形。

## 2. 纠纷专利研发人员是否来自主要竞争对手

纠纷专利对应的发行人技术及相关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1	TPX 成膜技术	夏超华、周青兵、高伟东、高曦
2	PBT 成膜技术	夏超华、施洋
3	高分子复合膜设计技术	夏超华、姜荣、施洋、高曦

根据相关人员调查表、简历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并经其说明，上述研发人员就职新广益前的任职经历如下：

夏超华，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深圳市润邦综研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职于苏州市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周青兵，2003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智宝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技术部课长。

高伟东，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项目管理。

高曦，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于江苏博云实习，双方未签署劳动合同。

姜荣，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嘉联益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

施洋，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宁波市北仑恒铁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圣邦微电子（哈尔滨）有限公司芯片测试工程师。

综上，涉诉产品涉及的发行人技术、专利及相关研发人员，不存在来自主要竞争对手三井化学东赛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井化学”）、住友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住

友化学”，包含其关联公司住友电木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住友电木”）、积水化学的情况。

### 3. 相关专利技术与积水化学等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技术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TPX 成膜技术、PBT 成膜技术、高分子复合膜设计技术涉及的产品为抗溢胶特种膜，该等产品主要竞争对手为三井化学、住友化学、积水化学。

根据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抗溢胶特种膜产品自由实施度分析报告》，发行人抗溢胶特种膜产品与三井化学、住友化学、积水化学相似产品的技术在膜材料、膜性能参数、多层膜结构、材料、膜内部或截面结构、膜层中添加的功能材料、膜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

### 4. 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其他诉讼或潜在纠纷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涉及的核心技术包括多项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均为发行人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以及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投入人才、资金、设备等自有资源形成的，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主要产品	取得专利情况
1	高分子改性研发技术	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一种 5G PPS 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948242.6)</li><li>2. 一种 LCP 声学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948239.4)</li><li>3. 一种 TPU 声学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948216.3)</li><li>4. 一种 TPEE 声学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948136.8)</li><li>5. 一种可降解环保垃圾袋及其制作方法 (ZL201910982832.0)</li><li>6. 用于 LCP 高温压合的 PTFE 复合阻胶膜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110242.5)</li><li>7. 一种 PBT/PVDF 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110148.X)</li><li>8. 一种耐高温可微波炉 PBT 保香餐盒 (ZL202010423500.1)</li><li>9. 一种环保隔热阻燃 PBT 防水、防渗卷材及其生产工艺 (ZL202110005192.5)</li></ul>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主要产品	取得专利情况
2	不同分子量聚合物弹性模量调节技术	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	1. 一种用于 FPC 行业的 LCP 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150196.7) 2. 一种聚氨酯声学胶膜及其生产方法 (ZL202010020605.2) 3. 一种硅胶声学胶膜及其生产方法 (ZL202010020734.1) 4. 一种 TPU 声学薄膜及其生产方法 (ZL202010021221.2) 5. 一种无硅耐高温保护膜 (ZL202221872070.2)
3	高分子涂层配方的合成与开发	强耐受性特种膜	1. 一种遮光反射胶带 (ZL201520226995.3) 2. 一种耐高温聚酰亚胺保护膜 (ZL202021776822.6) 3. 一种半导体溅射承载功能性胶膜 (ZL202120094043.6)
4	TPX 成膜技术	抗溢胶特种膜	1. 一种聚 4-甲基戊烯纳米片复合薄膜的制备方法 (ZL202011641055.2) 2. 一种 FPC 压合用复合膜 (ZL202120093684.X) 3. 一种可回收利用的离型膜 (ZL202220452304.1) 4. 一种聚 4-甲基戊烯纳米片复合薄膜的制备方法 (ZL202011641055.2) 5. 一种 FPC 压合用复合膜 (ZL202120093684.X) 6. 一种可回收利用的离型膜 (ZL202220452304.1) 7. 一种含有 4-甲基-1-戊烯聚合物的离型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639372.0) 8. 含有 4-甲基-1-戊烯聚合物的复合薄膜及由其构成的脱模膜 (ZL202011639375.4) 9. 一种聚 4-甲基-1-戊烯微孔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640571.3)
5	PBT 成膜技术	抗溢胶特种膜	1. 一种 PBT/氟膜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110157.9) 2. 一种 PBT 铝塑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110151.1) 3. 一种 PBT 环保包装袋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210978.X) 4. 一种 PBT 环保包装袋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210978.X) 5. 一种热膨胀阻隔胶带 (ZL201520226868.3) 6. 一种节能环保 PBT 薄膜生产工艺 (ZL202010731840.0) 7. 一种环保 PBT 家装膜及应用该膜生产的胶带 (ZL202010732196.9)
6	高分子复合膜设计技术	抗溢胶特种膜	1. 一种 PET 吹膜袋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982837.3) 2. 一种 PBT/氟膜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110157.9) 3. 一种 PBT 铝塑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110151.1) 4. 一种 PBT/PVDF 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110148.X) 5. 一种用于扬声器及电子终端设备的导电泡棉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212984.9)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主要产品	取得专利情况
			6. 一种耐高温抗皱膜 (ZL201721031551.X) 7. 一种耐腐蚀薄膜 (ZL201721031579.3) 8. 一种防炫光膜 (ZL201821185451.7) 9. 一种抗酸膜 (ZL201821186092.7) 10. 一种底片保护膜 (ZL201821184244.X) 11. 一种耐腐蚀薄膜 (ZL201821185000.3) 12. 一种防污硬化膜 (ZL201821286205.0) 13. 一种耐高温阻胶膜 (ZL201821264178.7) 14. 一种耐高温抗皱膜 (ZL201821621313.9) 15. 一种离型膜 (ZL202220455841.1)
7	精密涂布技术	强耐受性特种膜	1. 一种耐高温自背面卷曲双面胶带 (ZL201520227433.0) 2. 一种新型胶带 (ZL201621444525.5) 3. 高绝缘性胶带 (ZL201721031179.2) 4. 一种新型胶带架 (ZL201721031180.5) 5. 一种新型导热胶带 (ZL201721031537.X) 6. 一种新型防油胶带 (ZL201721031540.1) 7. 一种可快速剥离的双面胶带 (ZL201821185630.0) 8. 一种抗皱压敏胶带 (ZL201821263748.0) 9. 一种新型导热胶带 (ZL201821621268.7) 10. 一种保护胶带 (ZL201821621317.7) 11. 一种防静电导热胶带 (ZL201821621319.6) 12. 一种新型胶带 (ZL201821621341.0) 13. 一种耐高温的保护胶膜 (ZL202221872874.2) 14. 一种耐高温的保护胶膜 (ZL202221872075.5)
8	耐高温低析出胶膜设计与制备技术	强耐受性特种膜	1. 一种耐高温胶带及其使用的耐高温胶粘剂 (ZL201510201286.4) 2. 一种耐高温压敏胶带及其使用的耐热压敏胶粘剂 (ZL201510201288.3) 3. 一种耐高温胶带及其使用的耐高温离型膜和耐高温胶粘剂 (ZL201510200632.7) 4. 一种耐高温聚酰亚胺胶带 (ZL201520227435.X) 5. 一种耐高温保护膜 (ZL201821263747.6) 6. 一种耐高温胶带 (ZL201821263363.4)
9	多层薄膜设备设计改造技术	抗溢胶特种膜	1. 一种 PBT/氟膜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110157.9) 2. 一种 PBT 铝塑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110151.1) 3. 一种 PBT/PVDF 复合膜及其生产工艺 (ZL201911110148.X)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主要产品	取得专利情况
10	涂布设备设计技术	强耐受性特种膜	1. 可防止丙烯酸酯胶粘剂产生凝胶的装置 (ZL201210521296.2) 2. 可切换涂布方式的涂布机及其涂布方法 (ZL201310265231.0) 3. 热剥离聚乙烯薄膜胶带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方法 (ZL201310265232.5) 4. 可快速切换刮刀的涂布机 (ZL201310265282.3)

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核心技术都已经通过完善的专利布局进行了保护。公司在相关产品设计初期就进行专利申请。相关产品在客户端的推广过程中，发行人也告知了相应技术的专利情况，进一步防止专利侵权。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系统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核心技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发行人与日本积水化学的纠纷专利研发人员不是来自主要竞争对手积水化学、住友化学、三井化学，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纠纷专利涉及发行人抗溢胶特种膜产品与积水化学、住友化学等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存在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核心技术不存在其他诉讼，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核心技术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较低。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嵘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合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535 号）；

（2）取得了皖（2020）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1343 号《不动产权证书》；

（3）查阅了安徽嵘盛与合心环保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书》；

- (4) 访谈了夏超华，了解安徽嵘盛收购合心环保相关资产的背景、原因、目的；
-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发行人专利清单及专利证书，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了解发行人业务和产品的演进过程、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产品配方的具体来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保护手段等；
- (6) 取得了夏超华、高曦、周青兵的《调查表》，姜荣、施洋的简历及高曦与江苏博云、南京理工大学签署《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及相应人员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 (7) 取得了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抗溢胶特种膜产品自由实施度分析报告》；
- (8) 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9)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系统，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粒子改性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实际控制人夏超华是否存在股权、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对应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诉讼进行公开检索；
- (10) 取得了夏超华出具的说明；
- (1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 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收购裕鑫阳前未持有相关技术及实际控制人委托他人代持裕鑫阳股权具有合理性，相关技术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知识产权或股权纠纷。
- (2)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嵘盛收购合心环保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资产具有必要性，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3) 发行人与日本积水化学的纠纷专利相关技术的研发人员不是来自主要竞争对手。

手积水化学、住友化学、三井化学；根据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抗溢胶特种膜产品自由实施度分析报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系统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抗溢胶特种膜产品相关技术与积水化学、住友化学等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技术存在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核心技术不存在其他诉讼，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核心技术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较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sup>ON盖章</sup>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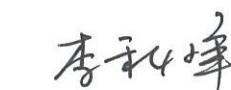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徐源

2023 年 12 月 1 日